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8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99,999.00
<u>210,000,000</u> 股將於全球發售中予以發行的股份	<u>2,10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8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99,999.00
210,000,000 股將於全球發售中予以發行的股份	2,100,000.00
<u>31,500,000</u> 股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發行的股份	<u>315,000.00</u>
<u>1,031,500,000</u> 股股份	<u>10,31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